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9號

聲請人 穆泳辰

兼法定代理人王富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家宜律師

相對人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

相對人 協欣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楊啓顯

相對人 松柏精工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馮山圖

相對人 宇喆防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燕子

相對人 施宗憲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115年度勞補字第8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由

一、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

01 起勞動訴訟時，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應依其聲請准
02 予訴訟救助。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
03 定，應優先適用。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
04 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

0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穆泳辰因職業災害受傷，起訴請求雇
06 主即相對人宇喆防水有限公司、施宗憲及其承包之上游廠商
07 商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賠償醫療相關費用、工資補
08 償、失能補償、看護費、交通費、將來增加生活上必要費
09 用、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及已向
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系爭分會）申請法
11 律扶助，並經准予全部法律扶助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
12 爭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專用委任狀附卷可稽。本件屬勞
13 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且依聲請人起訴內容（本
14 院115年度勞補字第87號）及其他證據，本院認尚非顯無勝
15 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
16 准許。

17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鄭 仕 暘